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邱柏勝

張家齡

陳保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柏勝清償新臺幣169,417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家齡清償新臺幣65,848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保榮清償新臺幣100,209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